

证券代码：874915

证券简称：中维化纤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2026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等。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包括：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公司子公司（包括全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下同）及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指定联络人；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三) 公司派驻所属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 公司内部其他对公司重大信息可能知情的人士。

第三条 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负有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其职权范围内所知内部重大信息的义务，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持续报告重大信息的发生和进展情况，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四条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事项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的重要会议、重大交易事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重大诉讼和仲裁、重大风险情形、重大变更和其他重大事项等内容及前述事项的持续变更进程，及公司定期报告编制时要求提供的资料信息。

(一) 重要会议

1、公司及子公司拟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2、公司及子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包括变更召开股东会日期的通知）并作出决议；

3、公司及子公司召开的关于本制度所述重大事项的专项会议。

(二) 重大交易

1、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提供劳务，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括在报告事项之内）；

2、对外投资或投资处置（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债务重组；
- 9、签订许可协议；
- 10、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12、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交易事项。

上述事项中，第3项或第4项交易发生时，无论金额大小信息报告义务人均需根据本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其余重大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履行报告义务：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关联交易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第（二）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销售产品、商品；
- 4、提供或接受劳务；
- 5、委托或受托销售；
- 6、存贷款业务；

7、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8、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需提前向公司报告，经公司履行完相关决策程序后方可实施：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3、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无论金额大小，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均需提前报告。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

（四）诉讼和仲裁

1、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2、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3、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4、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控制权稳定、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

5、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所述标准的，适用上述规定。

（五）其它重大事件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3、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传闻澄清；

5、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6、公司证券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等有关事项；

7. 监管部门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重大事件。

(六) 重大风险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2、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3、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5、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依法责令关闭；

6、公司预计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7、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足额提取坏账准备；

8、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9、全部或者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10、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1、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13、监管部门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适用本条之“(二) 重大交易”的规定。

(七) 重大变动

1、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

况发生较大变化；

5、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聘任、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6、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7、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对公司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提出审核意见；

8、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含独立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9、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重要供应商或客户发生重大变化等）；

10、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1、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市场环境、贸易条件等外部宏观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2、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出现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13、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4、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1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6、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17、公司开展与主营业务行业不同的新业务；

18、公司重要在研产品或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或研发失败；

19、公司主要产品或核心技术丧失竞争优势；

20、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21、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对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决策，或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或拟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在就该事项达成意向后及时将该信息报告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并持续报告变更的进程。如出现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法院裁定后及时将该信息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流程

第五条 报告义务人应在知悉本制度所述的重大信息相关事项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时立即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在 24 小时内将与重大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直接递交、传真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发送给公司董事会秘书，必要时应将原件以特快专递形式送达：

- 1、报告义务人知悉或应当知悉时；
- 2、有关各方就重大事项拟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
- 3、公司下属各部门及其子公司拟将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时。

第六条 报告义务人原则上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秘书报告重大信息，但如遇紧急情况，也可以先以电话、电子邮件、微信、口头等形式报告，再根据董事会秘书的要求补充相关书面材料，该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相关重大事项的背景及原因、涉及相关方的基本情况介绍、重要事项内容、对公司的影响等；
- 2、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合同或协议、政府批文、相关法律法规、法院判决书等；
- 3、公司内部对该重大事项的讨论、审核、审批意见；
- 4、外部机构关于该重大事项出具的意见。

报告义务人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不得存在重大隐瞒、虚假陈述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第七条 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应持续关注所报告信息的进展情况，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 1、 董事会或股东会就重大事项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报告决议情况；
- 2、 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相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前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 3、 重大事件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 4、 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 5、 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 6、 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上报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需要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信息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依法予以披露。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按本制度要求报告重大信息之外，还应当督促其他信息报告义务人履行信息报告职责。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各子公司总经理/负责人负责本部门或公司的重大事项报告工作。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整理公司对外披露信息的相关资料，并存档。

第十一条 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负有督促本部门或单位内部信息收集、整理的义务。

第四章 管理责任及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是公司负有内部信息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三条 公司内部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应根据其任职单位或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内部信息报告办法，并可以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为信息报告联络人（可以是部门负责人），负责本部门或本单位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及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络工作。相应的内部信息报告办法和指定的信息报告联络人应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四条 重大信息报送资料需由第一责任人签字或其他方式认可后方可报送董事会秘书。

第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管理人员应时常敦促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分支机构、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对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报告工作。对因瞒报、漏报、误报导致重大事项未及时上报或报告失实的，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本制度所述重大信息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前，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涉及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十七条 发生本制度所述重大信息应上报而未及时上报或因相关重大信息未及时上报而导致公司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时，公司可追究负有相关报告义务人员的责任；违反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给予负有相关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处分，包括但不限于批评、警告、解除职务、辞退等，并且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解释。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